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能东方”）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正）》（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正）》（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公平合理，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可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

审议。

三、关于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我们认为本次发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预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定价机制公允，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主体的关联关系认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关措施。公司所预计的即期收益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收益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审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我们认为该等承诺措施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10 号），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规范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及发行工作，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我们认为资金专用账户有利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我们认为该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公控”）、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业集团”）作为本次发行的部分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认购条件。经审阅公司提交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佛山公控及其全资子公司气业集团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条款内容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丽梅

殷占武

葛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03月 01 日